联合国 A/C.6/71/SR.29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托塔先生(副主席) ..... (赞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9166 (C)

请回收

因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副主席先生(赞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71/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第十章至第十二章。

2. **Lijnzaad 女士**(荷兰)说,在适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时,要对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时期进行时间划分。因此,将原则草案分为与这些时间阶段有关的部分是符合逻辑的。委员会内部曾就一些原则草案与整个专题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是否足以纳入原则草案进行了一些辩论。荷兰代表团也同样关注这一问题。特别是,保护环境与和平行动和土著人民的关系可能太弱。和平行动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但不一定就开展。土著人民与其土地和环境有特殊关系,但这一事实似乎不足以作为纳入原则草案的理由。

3. 本专题最好能产生原则草案,而非条款草案,这些原则的用语应与其预定的规范性地位相一致。因此,应当更仔细地考虑“得”和“应”的使用,特别是在原则草案 8、16 和 18 中;这似乎表明,国际法规定了现行义务,但又令人怀疑。例如,原则草案 16 指出,在武装冲突之后,各方“得设法拆除、无害化”造成或有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有毒和有害的战争遗留物或控制物。起草委员会淡化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措词,把“在现行敌对行动后毫无拖延”,改为“武装冲突后”。然而,对这一原则是否反映了普遍适用的现有法律义务仍存在怀疑。这项原则似乎受到经修订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中的规定的启发(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订)。然而,拟议原则的范围要大得多。此外,两项议定书中规定的原则是否已经达到习惯国际法的地位,令人怀疑。

4. 关于原则草案 18,起草委员会增加了新的第 2 款,承认一国或国际组织没有义务分享或准许获得对其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该条款对案文作了重大改进。然而,当与第 1 款一并阅读时,新款则表示,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绝对有义务分享和准许获得信息;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所载资料并不需要这样绝对的表述。

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委员会的审议表明,这一专题仍然存在很大争议。荷兰政府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十分重要,但并不构成豁免原则的一种例外。国家官员是否享有外国国内管辖豁免的问题是法庭和程序问题。许多因素决定国内法院是否给予豁免,但其中没有有罪不罚的风险。在正常情况下,在官员履行职责的国家会有足够的补救措施。此外,授予豁免的决定并没有明确宣布国家官员是否有罪;这只是是否有特定法庭的问题。

6. 荷兰政府欢迎国际刑事法院趋向于起诉涉嫌犯有国际罪行者的趋势,以及不得提出豁免请求。然而,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与国家法院的管辖权之间有重大的区别。前者,包括混合法院,是从参加国的同意中获得管辖权。因此,行使这种管辖权并不侵犯国家主权平等,或一个主权国家不能对另一个主权国家行使管辖权的原则(平等者之间不存在统治权)。国家法院并非如此:同意国际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不能被视为暗示同意外国国内法院的管辖权。

7. 特别报告员对国家官员的豁免和国家本身对国际罪行和强制法的豁免作了区分。荷兰代表团不同意:前者直接来自后者及应以同样的方式处理两者。对国际罪行,包括违反强制法,不得有属事豁免请求,因为这种罪行不会是官方行为。另一方面,对于享有属人豁免的国家官员,无论何种指控,均可提出豁免请求。

8. 荷兰代表团也不相信国际不法行为国家责任条款中关于强制法的处理和国家官员豁免工作的处理之间的类比。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规定了在确定和援引违反强制法的国家责任时适用的次级规范。但没有

涉及法庭问题，而这是国家官员豁免问题的核心；这两个类别在方法上是不同的。

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她说，虽然可以通过类比的方式得出结论，但应得到国家基本实践的支持。还出现了一个问题，即在签署或批准时提出的保留，在条约或其任何规定暂时适用时是否同样适用。特别报告员指出，没有任何条约具体规定在暂时适用时提出保留。然而，其原因是，许多条约，包括特别报告员提到的例子，已经把暂时适用的范围限于具体规定。此外，条约法也规定了各国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十九条，即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提出保留的时刻。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包括审查国家惯例，以便确定在该阶段提出的保留在条约或其任何条款暂时生效时是否也同样适用。

10. **Masrinuan 女士**(泰国)说，泰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第三次报告(A/CN.4/700)的方法。任何有关的环境条约都可能与武装冲突法共存，正在进行的研究将有助于澄清这一点。委员会工作结果最好采取原则草案的形式。这一结果将符合提高这个问题可见度的目标。虽然文化遗产是自然环境的一部分，但是原则草案不应涉及，因为文化遗产已经通过其他国际准则，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文书得到广泛的管制。必须鼓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与直接参与冲突后局势的机构，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进行协调，将有助于制定协调一致的知情反应。

11. 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报告(A/CN.4/701)，对理解一个非常复杂和政治敏感的问题作出了深刻的学术贡献。对于维持稳定国际关系和保持国家平等的必要性，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的必要性，特别报告员力求做到谨慎兼顾。应区分属事豁免与属人豁免。还应更清楚地区分现行法和拟议法之间的区别，特别是在第 7 条草案规定的例外方面。

12. **Puerschel 女士**(德国)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时说，德国代表团特别关心新的第 7 条草案中规定的可能免于豁免。德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委员会尚未详细讨论该专题。然而，它确实希望重申一个必要的警告。历史表明，有些罪行无法豁免，德国永远是免于豁免的坚定支持者。但是，豁免是一项重要和确定的法律规范，只有由于有关罪行的特殊性质，才能证明这种例外是合理的。通常，这种罪行很少受到行为人的主管国家法院的起诉，原因是其在国家等级制度中的级别。这些罪行如此严重，不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将是不可接受的，并可能破坏国际法律秩序的信誉。《罗马规约》将其描述为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犯罪。

13. 对有理由给予例外的罪行，似乎有广泛的国际共识。各个国际法院的判例法，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判例法，充分证明了国际法中的豁免范围，包括可能的例外。在其 2002 年 2 月的判决书《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状(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中，国际法院将这种例外限制在明确的案件范畴内，以使其得到普遍接受。这些情况与目前的国家做法一致。最好不要将例外情况扩大到国家惯例和法律意见明确支持的范围之外。任何这种企图都可能破坏国际关系的稳定，削弱现有的例外，让这一整个类别在政治上产生问题。涉及豁免的案件在政治上是敏感的，需要微妙的平衡。现行法规则已经证明适合于这项任务，不应该受到危害。

14. 德国代表团认为，导致提出新的第 7 条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701)，没有令人满意地处理这些关切。报告应明确区分反映现有习惯国际法的部分，以及试图发展习惯国际法的部分。报告表示，各国在例外和限制问题上缺乏共识；但令人惊讶的是，报告又找出了这种例外的趋势。报告还分析了各国法院处理豁免问题的方法。然而，国家检察官在得出豁免适用的结论后，经常不提出诉讼。因此，系统上缺乏判

例法，从国家裁决的数量和内容中只能得出有限的结论。委员会要求各国提供信息，介绍其关于在哪个阶段考虑到豁免的国家立法和惯例。德国代表团将借此机会重申其观点，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5.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到，有些国家提请注意，有必要审慎处理豁免问题，但没有提到德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所作的这方面的发言(A/C.6/70/SR.24)。只有对所有相关国家的实践进行公正彻底的分析，才能形成对这一问题作出有意义贡献的建议的基础。德国代表团很难支持把整个类别的罪行免于豁免的建议，如第 7 条草案所载的建议。德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讨论报告和通过条款草案时参照这些考虑。

16. **Telalian 女士**(希腊)在谈及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表示，希腊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军事占领期间的环境保护问题应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原则草案 9 评注第(7)段，原则草案旨在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然而，一些原则草案，如原则草案 5，具体提到了各国，不清楚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原则草案 2 应该改写，因为预防措施不仅应尽量减少损害，而且要避免损害。

17. 武装冲突法与环境法一般原则之间的关系是本专题的固有内容，因此应予以相应阐述。原则 9 草案评注第(5)段指出，在武装冲突期间，武装冲突法是专门法，但是规定环境保护的其他国际法规则仍然适用。这一说法是一个起点，但委员会还应审查，在武装冲突时环境法一般原则仍然适用的程度，以及这些原则如何与战争法规则相互影响。

18. 希腊代表团质疑预防原则的适用性，该原则涉及使用适当注意保护环境的作战手段和方法，并已反映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题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第 44 条。希腊代表团还质疑预防性原则是否可以在这方面向交战国提供指导。委员会应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原则草案 9[II-1]第 2 段以及“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和第 55 条第 1 款提到的“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希腊代表团打算在适当时候就这一专题提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

19.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敏感和法律上复杂的专题引起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同、经常相反的意见。然而，鉴于其对成员国极为重要，她敦促委员会借此机会澄清豁免例外的问题。目前的不确定状态正在造成国家之间的紧张，危及国家间关系。委员会应注意其双重任务，其中包括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20. 在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五次报告(A/C.4/701)中，特别报告员正确地认为，不可能确定一种习惯规则，允许对属人豁免的例外或限制，或甚至确定有利于这种规则的趋势。但是，在属事豁免方面，情况更加微妙，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切，特别是在查明习惯国际法的进程和评估现行国家立法和司法实践方面，有一些正当理由。特别报告员正确地说明了豁免的例外与限制之间的理论差异，但她最终还是决定，这种差异是理论上的，与条款草案无关。

21. 报告第三和第四部分载有若干有价值的内容，可以帮助委员会确定本专题的参数，并提出平衡可行的解决办法。因此，委员会应采取特别报告员建议的系统办法。特别是，应审查豁免与责任以及豁免与有罪不罚之间的关系；国际社会关切的罪行的严重性；对某些罪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层面；各国对其中某些罪行确立广泛管辖权的义务；以及这些罪行的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权利。

22. 委员会还应考虑到 25 年来国际司法制度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国家法院和各国际法院之间的联系；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既定的分工，特别是从互补原则角度考虑；以及在这方面需要有效的双向合作和司法协助。所有这些事态发展都构成了一个持续不断的范式转变，其中涉及国家官员免于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的例外，如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等罪行。

23. 前任特别报告员在第7条草案的范围内提到了领土过失例外，希腊法院也援引了这种例外，尽管是在民事诉讼中。希腊代表团认为，这一概念值得进一步审查，特别是在刑事诉讼方面。

24. 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要区分例外和限制。国家司法实践有限、稀少、多样，这表明，国家法院主要是从属事豁免的限制角度审查这个问题，因为有关行为没有被认为是以公务身份从事的。第2(f)条评注第(13)段似乎证实了这一点。鉴于这些考虑，鉴于国家惯例有限且不一致，希腊代表团不赞成在第7条草案中列入涉及腐败的罪行。

25. 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主题，她说，准则草案10是狭义的，没有考虑到实际做法。在某些情况下，诉诸暂时适用取决于条约的规定，即条约将在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暂时适用。为处理这种情况，应扩大准则草案，因为这种情况不同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27条所述的不允许援引国内法的情况。

26. 希腊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各代表团提出建议之后，分析了与该专题直接相关的《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这种分析形成了据以理解和评价相关实践的理论背景。委员会现在应该全面研究与专题有关的实践，以期取得更具体成果。因此，希腊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要求秘书处提出一份备忘录，分析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条约中规定暂时适用的国家惯例。

27. 希腊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导致通过列入条约的示范条款，并通过简明、注重实践的准则草案及评注。它希望委员会早日完成这项工作，最终促进条约关系的稳定和对法治的尊重。

28. **Mohamad 先生**(马来西亚)针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说，将专题分为三个时间段纯粹是人为的，只是为了方便研究而提出。因此，对委员会一些成员称原则草案没有按时间段进行划分，马来西亚代表团表示难以理解。随着工作的进展，适用于不同阶段的规则更加难以分割。马来西亚代表团期望看到委员会如何进一步考虑各冲突阶段之间的整体互动。

29. 关于是否应区分“环境”与“自然环境”的辩论不攻自破。环境问题不限于自然环境，还包括人权、可持续性和文化遗产。因此，把原则草案的适用仅限于自然环境，就限制了其全部潜力。此外，这两个词使用不一致，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稍后重新审议这两个词的提议。

30. 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看到，对题为“术语的使用”一节下需要界定某些术语做出一些澄清。原则草案的目的是提供一套准则，因此对某些术语和概念做出法律定义是规范过度。如果特别报告员希望考虑在案文中列入定义，则首先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

31. 原则草案应区分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两者都应列入，但每种冲突适用不同的规则。关于禁止报复的原则草案 12[II-4]已成为一个争论点；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在这方面的讨论将促进法治的逐步发展。

32. 同样重要的是，原则草案必须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某些既定规则，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及禁止报复联系起来，这已在原则草案 10[II-2]、11[II-3]和12[II-4]中得到反映。这些原则草案应该确保在军事或国防规划和行动中采取无害环境措施。这一方法还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非编纂留出了一些空间。

33. 土著社区尤其受到冲突后补救工作的影响，并在这项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鼓励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更加强调冲突后阶段，特别是各国在处理武装冲突环境后果方面的义务。

34. 关于“国家官员外国起诉豁免”专题，他说，尽管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新的第7条草案，但应当谨慎处理目前的措词。例如，需要进一步审议拟议的第7条第1款草案，因为有关罪行定义，尤其是酷刑、强迫失踪、腐败罪行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罪行定义方面的现有国家惯例不尽相同。马来西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关于加强反腐败行动的建议，腐败罪行在国内

和国际层面上都正在成为日益严重的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正在研究有关评注，将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书面意见。

35. 应进一步澄清第 7 条第 2 款草案；第 1 款和第 2 款中采用“属事”和“属人”两词就是一个适当的例子。关于第 7 条第 3㈡款草案，需要进一步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或法庭之间的关系：这两个类别的法律地位不同，但他们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36. 他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起草委员会应确保正在审议的准则草案考虑到各国的国内法和惯例。马来西亚的国内法对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不持异议。但是，马来西亚政府始终不懈地确保在签署条约并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之后，条约的条款应立即得到执行。

37. 关于准则草案 4，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任何协定必须在条约本身或在单独的协定中明文规定。在后一种情况下，帮助各国缔结这一协定的条款，应在条约中明确规定。在国际会议上通过决议或是在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以这样的方式来商定条约的暂时适用是有风险的。决议本身通常不具有约束力，一些有关国家可能没有直接参与决议的谈判。

38. 准则草案 6 回顾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其中规定一国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可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方式或以所商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表示。马来西亚代表团原则上同意，条约可以以这种方式生效。然而，马来西亚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没有明确立场，因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要以马来西亚的法律框架为条件，这需要国内立法机构的事后批准。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暂时适用对各国的权利和义务的影响表示关切。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建议应在考虑到暂时适用的条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进一步审查准则草案 6。

39. 准则草案 7 应与第 6 条草案一并解读。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暂时适用的条约只有道义和政治约束力。然而，马来西亚同时遵循《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其中规定各国应避免采取妨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动。应澄清并进一步审查准则草案 7 中的“法律效力”一词：该词必须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考虑到马来西亚现行的法律程序，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在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准则草案 7 的时候应极其谨慎，因其规定了重大的法律义务。

40. 准则草案 8 模糊不清，因为没有解释“国际责任”一词。此外，这一准则草案没有讨论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的国际责任程度。条约的暂时适用可能仅适用于某些部分，因此不等同于对条约的充分承诺。应该提及关于国家对国际非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和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

41. 关于准则草案 9，马来西亚代表团遵循《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2 款。在通知其无意成为缔约国的意图时终止的问题，必须更加细致地加以处理，并且暂时适用的终止必须明确表示，以避免产生任何疑问。

42. 关于国内法与对条约的全部或部分的暂时适用的准则草案 10，源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因此不应妨碍《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涉及条约的遵守，而第四十六条则提及关于缔结条约权限的国内法规定。按照马来西亚的惯例，签署一项条约不一定产生法律义务。但是，每个国家必须确保其同意暂时适用的表示符合国内法。暂时适用的任何法律效力，若意在超越《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都应认真分析并明确规定。还有必要进一步发展这一专题，考虑到各国的敏感性、根植于条约条款中的背景差异以及国家惯例对此类差异的不同回应方式。

43. **Pham** Ba Viet **先生**(越南)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发言，并提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冲突前阶段的原则草案。他说，显然，将环境条例和责任纳入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的提议在委员会内部引起了分歧。因此，需要进一步研究相关的国家实践和成效，以证实有必要纳入这样一项规定。

44. 关于原则草案 III-3 和 III-4 所述的陆地和海上战争遗留物问题，越南代表团欢迎提及关于国际技术和物质援助的规定。为了使这些原则产生效果，必须清楚地表明对处理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战争遗留物负有首要责任的国家和实体。因此，应重新拟订这些原则，以反映这一概念，即在武装冲突中，引入对环境有害物质的交战方应承担其行动的法律后果。此外，在上述冲突之后，该方应负责搜寻、清除和销毁其留下的战争遗留物。如果这些遗留物继续对自然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该交战方还应承担恢复环境的责任。

45. 越南代表团对列入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原则草案 IV-1 感到关切，因为这一问题与武装冲突几乎毫无关系。此外，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方式因国家而异。特别是，各国对土著人民的定义各不相同，而在一些国家，这一概念并不存在。列入原则草案 IV-1，在实践中造成的问题可能比试图解决的问题更多。

4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应当指出，刑事管辖豁免的概念来自习惯国际法。为了确保在给予国家官员豁免带来的益处与有罪不罚的风险之间取得平衡，必须仔细编纂相应的规则，并适当考虑到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条款草案应体现这些原则，并反映既定规范的编纂。

47. 刑事管辖的例外情况需要进一步辩论。委员会应澄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概念。不宜将一项行为的刑事性质与这种行为的代表性质联系起来，因为在实践中，一项行为的犯罪性并不影响或决定该行为是否是以官方身份实施。此外，有一种意见认为不能将国际罪行视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并应更明确地界定构成国际罪行的罪行，这种意见应当给予认真考虑。在这方面，越南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院在《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中表达的意见，根据这项意见，只有严重国际罪行才不能被视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需要区分“国际罪行”与“严重国际罪行”，因为前者涵盖的犯罪行为范围更广。

48.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越南代表团同意这样一个总体看法，即条约的暂时适用能够产生法律义务，而且正如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8 所述，违反根据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所产生的义务，将带来国际责任。然而，需要进一步研究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将产生何种程度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如果违反这样一项条约所产生的责任与所涉条约充分生效时产生的责任完全相同，会使各国不能援引国内法作为违约行为的理由。此外，如果这两种情况下的法律后果相当，各国批准或核准一项国际条约的积极性也会降低。因此，越南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分析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对暂时适用作出规定的条约方面的国家惯例，包括与这些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

49. 准则草案 4 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可能的约定形式，关于此准则草案，越南代表团认为，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首先应由有关国家自己做出。决定这种暂时适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都将背离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此外，通过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达成的协定，可能会对国家主权造成不必要的侵犯。因此，应当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这方面的国际惯例。

50. **Horvat 女士**(斯洛文尼亚)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发言。她说，这一专题具有多重性质，涉及到理解环境法的特殊性及其与武装冲突法的相互作用。因此，需要在拟议的原则草案的背景下全面分析国际法有关原则和规则的适用性，并需要区分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纳入反映逐步发展的建议，但委员会需要在这方面采取仔细和彻底的办法，并考虑到拟议的解决办法在本专题范围内的可行性。为此目的，与环境法和武装冲突法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开展协作，将有助于审查某些问题，保护大气层专题就是如此。

51. 关于新提议的原则草案，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的意见是暂时性的，因为尚未提供随附的评注。斯洛文尼亚同意，如果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每项原则草案所依据的有关材料进行分析，将有所帮助，因为这将更突出重点并使人们更清楚地了解提议措辞的基础。还应适当注意根据有关时间阶段来清楚地确定各条款的位置。

52.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4 中列入根据国际法要求在所有时间阶段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的义务。并欢迎草案列入各国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呼吁。关于原则草案 6，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被赋予了特殊地位；然而，土著人民与环境之间的联系被赋予的地位需要进一步解释。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识到将战争遗留物问题、包括海上战争遗留物问题列入原则草案的重要性，欢迎原则草案 16 所体现的修改，并铭记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战争遗留物问题原则草案主要侧重于遗留爆炸物，因此范围过于狭窄。

53. 原则草案 18 涉及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但没有列入非国家行为体。然而，应当审查这些行为体在此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因为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拥有并能够共享的相关信息对促进在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至关重要。关于原则草案 18 第 1 款中“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这一短语对范围可能产生的限制，进一步的澄清可能也会有所帮助。

5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在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方面开展透彻和系统的工作，这可能是该专题最具挑战性的方面，也是对各国尤其重要的一个问题。鉴于委员会仅对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01)进行了初步讨论，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将在下届会议上提出更加详细的意见。应当对这一问题采取谨慎的态度，详细审查国家惯例、法律确信和国际法的趋势。还应考虑豁免的程序方面，包括防止出现可能的滥用的必要保障措施。

5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重申，虽然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以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国家参与维护友好关系的原则为依据，这一问题还应在合法的人道主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的重要性不断增长的背景下解决，尤其是通过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特别报告员采取了这种方法，明确区分了适用于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法律制度以及各自的基本原理。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在本专题范围内，根据现行习惯国际法，不存在属人豁免的限制或例外。与此同时，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得出这一结论，即当代国际法允许对严重国际罪行实行属事豁免限制或例外，特别是考虑到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

56. 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与《罗马规约》规定的制度分开，但必须与其保持一致，包括有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虽然本专题的范围以国家间关系为前提，但这项工作需要在国际刑事司法的背景下考虑与本专题有关的具体内容。在此背景下，可以通过缔结国际条约或从安全理事会决定中进行推断来确立豁免例外。

5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工作。然而，如果要全面涵盖这一专题，还需要更多的工作。关于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有几条可以通过类推的方式适用于一项暂时适用的条约。然而，虽然委员会内部似乎普遍同意，暂时适用的条约产生如条约实际生效相同的法律效力，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有涉及生效条约的条款都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的理解是，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这种共识涉及条约条款在条约暂时适用期间的约束力，并不排除在此期间可能排除或调整适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的可能性。

58. 例如，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构成了自成一体的终止制度，这是暂时适用的核心要素，反映了暂时适用的临时地位。正如委员会在报告(A/71/10)中指出，通过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外

交会议将终止条款纳入第二十五条，而没有采用《公约》所列的一般终止条款。委员会还指出，近期的一项仲裁裁决仔细并正确地分析了《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涉及的重大违约问题(见 A/71/10，第 281 段和 A/CN.4/SR.3325，第 9 段)。

59. 另一方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六条确实适用于暂时适用，因为这两条直接关系到条约的约束力。因此，要确定《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方式，一项标准可能是，在假设条约实际生效的情形下，这些条款与条约的约束力的关系，以及根据其暂时性可能作出的调整。

60.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将国家继承的情况列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699)。特别报告员认识到，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说明了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实际效用，除此之外，应考虑国家继承问题，探讨是否可以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中得出可能有用的结论，以促进对暂时适用作为更广泛意义上的国际法概念的普遍理解，而不仅限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例如，最好能了解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八条第 1 款，作为暂时适用的一个一般特征，是否反映了一个国家可以明确表示同意或从行为被认为已经同意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或暂时适用的这一特征是否仅限于条约继承的具体情况。

61.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已经表示，他们认为一个国家从其行为已被认为同意暂时适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同样，1978 年《维也纳公约》中关于终止暂时适用的规定有所不同，可以被认为证实了这一观点，即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2 款没有体现暂时适用方面的习惯规则。

62. 在准则草案 10 中，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强调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国际义务的理由的一般义务。但是，条款草案的措辞应考虑到国家惯例中使用的限制条款，因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但不妨碍相关条约的规定。因此，如果条约允许限制条款，第二十七条的适用可限于允许这种限制的程度。

63. **Zeytinoğlu Özkan 女士**(土耳其)说，虽然土耳其法律不允许暂时适用条约，但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研究为所有国家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来源和指导。在出于政治或技术原因不宜等到完成冗长的批准程序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提供了一种满足条约义务的实用方法。因此，有必要澄清准则草案 7，根据这一准则，条约的暂时适用产生如条约生效相同的法律效力；对公约实践进行比较分析，可能有助于此目的。

64. 准则草案 10 是否提到一国不能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以及该准则草案是否涉及有关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能力的国内法条款，澄清这些问题将有益于这一准则草案。土耳其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编写示范条款的建议，示范条款可能成为有用的参考。

65. 至于特别报告员关于修订联合国大会 1946 年通过的登记条例以便使其适应与暂时适用条约有关的现行做法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宜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用作唯一的参考，因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此外，由于 1945 年以来在联合国登记的所有条约中暂时适用的为数不多，进行这项研究的必要性值得怀疑；应在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再讨论这一建议。

66.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她说，由于国家惯例是在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时考虑的主要因素，需要仔细评估证实此类规则形成的要素。要铭记必须对国际组织惯例的证据价值设定一个较高的门槛，因此在结论草案 4 第 2 款中应采取更谨慎的措辞，将“有助于”改为“可能有助于”。这也将与结论草案 12 第 2 款和第 3 款更加一致。土耳其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11 第 2 款，即若干条约中规定的一项规则并不一定表明该条约规则反映了一项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还同意结论草案 12，即国际组织通

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本身并不能创立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67. 关于“强行法”专题，她回顾说，强行法列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土耳其没有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原因之一，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团对委员会是否有必要将其列入工作方案提出了质疑，因为国家惯例不足并且对其形成和后果存在意见分歧。因此，需要采取审慎的办法。她指出，一些结论草案制订过早。这项工作的成果可能仍然是对相关概念问题的分析和概述。

68. 她具体提到了特别报告员报告(A/CN.4/693)的第39段，说南塞浦路斯依据《保证条约》第4条违反强制性规范的理由而质疑该条约的有效性，是不能接受的。即使各国有任何个别声明，该条约的条款及其对保证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能被解释为确认或违反强制性规范或强行法。应对报告的这一部分进行修改。

69. **Townl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谈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美国代表团仍然关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外的法律体系的问题，认为委员会不是审议有关条约的某些条款是否体现习惯国际法的适当论坛。若干原则草案的强制性措辞也令人关切。用所谓的原则来决定各国“应”或“必须”做什么，有失恰当。

70. 其中一些确实远远超出了普遍适用性的现行法律要求。例如，原则草案8对和平行动提出了全新的实质性法律义务，这些法律义务在现有条约、惯例或判例法中都不存在，原则草案16扩大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规定的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义务，将“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列入其中。

7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指出，这一专题没有解决国际法特别规则所涵盖的国家官员的豁免，例如外交、领事或国际组织官员或特别特派团官员的豁免。关于第7条草案的措辞，该条草案排除了属人豁免的任何例外，同时对三种类型的罪行允许属事豁免例外，特别报告员的这种做法引起了一些关切。该条草案没有说明为什么豁免不适用于此类罪行。腐败罪行一概不被视为官方行为，而其他行为，如战争罪，往往包括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因其严重国际罪行的地位而被排除豁免，这种做法是值得商榷的。更好地了解使某些罪行无法获得豁免的概念基础，以便能够评估这种例外是否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将会有所帮助。

72. 关于豁免的领土排除问题，不清楚为什么采用了一项民法侵权标准用于刑法范围，也不清楚该例外是适用于涉及对个人财产造成任何程度伤害的所有罪行，还是仅仅针对涉及严重伤害的罪行。为什么被告在实施行为时必须处于法院地国的管辖范围，法院地国才能行使管辖权？如果在法院地国造成死亡或伤害的炭疽是从其他国家寄出的，为什么会有所不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十分详尽，但没有为第7条草案中出现的豁免例外提供充分支持；可能需要有关程序事项的另一份报告来澄清此类豁免的限制和例外。

73.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美国代表团同意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大部分准则草案，因为这些准则草案符合其理解，即在条约法的范围内，“暂时适用”意味着一国同意在一项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前适用条约的全部或部分。然而，准则草案4令人关切，因其可能暗示，一个国家暂时适用的法律义务可能通过除了全体有关国家同意之外的某种方法而产生，这违反了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为防范这种解释，该准则草案的(b)款可改写为：“任何其他手段或安排，包括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反映全体有关国家同意的决议”。还希望在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3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10中明确指出，一国可在一项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这一条约，即使条约已经对其他国家生效，而且一国可以同意仅在符合其国家法律的范围内暂时适用这一条约。

74. 美国代表团仍在研究准则草案7，根据该准则，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如条约生效相同

的法律效力：这并不准确真实，原因之一是暂时适用更容易终止。美国代表团还将继续考虑一个复杂的问题，即准则草案是否确实意味着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中规定的全部或多项规则如条约生效一样适用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美国代表团继续支持这项建议，即委员会应制订示范条款，作为其这一专题未来工作的一部分，但不认为专门研究处理个人权利的条约的暂时适用有什么价值，因为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的规则并不因条约的主题事项而有所不同。

75. **Sandoval Mendiolea 先生**(墨西哥)说，委员会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工作解决了每次出现新的冲突所适用规则的需要。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不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方面环境保护的规定，国家实践似乎不足以成为这方面习惯规则的依据。但事实上，这类法律，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对此类案件中民事财产的一般性保护作出了规定。因此，委员会应将原则草案范围限制于国际武装冲突，并更深入地调查环境成为正当军事目标和丧失民事财产性质的情况。

76. 就内容涉及冲突前和冲突后阶段的原则草案 I-1、I-3、I-4 和 III-1 至 III-5 而言，要分析每种情况下的适用法律或许超出力所及的范围，因为除国际人道主义法之外，还涉及对国际环境法或国际人权法原则的分析，难以适用相应的法律框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应局限于武装冲突期间有效法律的分析；没有必要就原则草案 IV-1 所涵盖的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做出具体规定，因为作为平民一部分，他们根据区分规则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护。至于工作所采取的形式，“原则草案”一词充分反映出不打算制定新公约的意图。

77. 墨西哥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就墨西哥相当重视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复杂专题提出的第五次报告，并指出其与日常适用国际法的相关性。墨西哥代表团将就此专题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评论。

78.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条款，暂时适用必须根据每项具体文书处理，而不是自成一体。根据该《公约》的规定，一国可以在表示愿意按条约允许的范围让条约产生法律效力时提出保留。鉴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希冀反映出允许文书产生法律效力的意愿，因此国家可以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类比方式提出保留。如果暂时适用源自单方面声明，并依据对一项条约的部分接受，只要不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则难以就保留问题作出规定。无论如何，在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其他国家就条约又提出保留的情况下，就其保留提出反对意见的机制进行分析会很有意思。

79.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在已获准暂时适用的缔约国如果违反了条约，可以终止或暂停暂时适用条约的适用；以此类推，《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也同样适用。墨西哥代表团也完全赞同准则草案 10 的内容。

80. 可取的做法是，在准则草案中表明单方面声明和国内法条约暂时适用之间的关系，以及在关于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的范围和法律效力局限性的评注中作出澄清。墨西哥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注到一些全球和区域国际组织的做法，并希望也能列入关于其他国际组织做法的资料，以便展现出更为全面的情况。

81. 他欢迎提供有关秘书处登记、载有暂时适用条款的大量条约的资料，指出目前没有外部用户用以发现载有这种条款的条约的搜索工具，并表示秘书处目前在涉及暂时适用的行动方面采用不同的搜索标准，不能充分反映出实践中的系统性方法。大会应该考虑修订登记条例，使其内容与当前的条约惯例对接，尤其是在暂时适用方面。最后，他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暂时适用示范条款表示欢迎。示范条款将有助于各国进行国际条约的谈判。

82. **O'Sullivan 女士**(爱尔兰)说，她对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评论，如同目前的辩论一样，将是初步的。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关于第 2 (f)条草案评注第 10 段确认，以官方身份采取的行为，必须根据逐案确定，并同意委员会审议标准的决定。在第 7 条草案中，委员会应进一步考虑豁免不适用的国际罪行，以及特别报告员在第六次报告所论述的程序问题中应考虑到其中所规定的例外情况。

83. 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她回顾说，爱尔兰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始终敦促对暂时适用所造成法律效力的确切性以及这种影响在多大程度上不同于条约生效所产生的效力作出进一步分析。爱尔兰代表团仍然认为，在国家实践详细审查的基础上对这一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将有益于委员会对整个专题的审议。在秘书处登记职能和秘书长的保存职能范畴内对暂时适用的处理，的确与该专题的审查有关，值得进一步审议。

84. 因此，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作出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 20 年来交存秘书长并包含暂时适用规定的条约的国家惯例备忘录。国家实践的审查可能包括诸如双边和多边协定中暂时适用登记条约的分类问题，以及条约科是否提供暂时适用资料的做法取决于协定本身是否规定了暂时适用或是否以其他方式已然商定，而且倘若如此，必须提供哪些资料。或许还可以考虑《宪章》关于未在联合国登记暂时适用条约的第一百零二条第 2 款的影响。

85. **Fernández Valoni 先生**(阿根廷)谈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第 5 至第 10 条草案依据的是其他国际文书中有关国际罪行的类似规定，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专题可继续研究而不会违背国际社会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第 5 条草案扩大了起诉危害人类罪的义务，这项义务将不再局限于根据国际法规定须遵守义务的国家。作为一项普遍犯罪行为，这一罪行将受到所有国家的调查和起诉，因此所有国家必须为此进行合作。他回顾说，阿根廷所属国家集团支持通过关于一项就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提供法律援助和引渡的多边文书的倡议，所有国家都被邀请加入这项文书。

86.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阿根廷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某些一般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例如保护大气层的义务以及可持续、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并赞赏委员会重视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情况和需要。我们鼓励拟议于 2017 年开展有关大气层的法律与其他领域国际法之间相互关系问题的研究。

87. 阿根廷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注意到“强制法”专题下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指出这些方面应主要处理的是国际和国家法院的判例法和理论的发展。特别报告员的头三项结论草案为确定强制法规范的性质和主要标准开展研究提出了一个重要依据。对确定此类规范的标准进行全面研究，不仅要考虑到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的做法，还要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国际法的其他渊源，即习惯国际法、条约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88.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应在习惯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提议之间保持平衡，同时要考虑到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家法院判例法在起诉暴行罪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以便暴行罪不被视为受到属人豁免或属事豁免保护的行为。

89. **Hirotani 先生**(日本)说，特别报告员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三次报告(A/CN.4/700)讨论了在冲突后局势中特别相关的规则，并指出委员会的讨论表明了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本专题目前的范围似乎包括了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但很难确定对两者都适用的原则和规则。日本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认真审查专题的范围，并注重可以确定现行规则的领域，以使最终产品对会员国有所帮助。

9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701)并未提供足够证据表明目前已经确立这类豁免的三个已确定例外类别。因此，欢迎就此提出支持她这一说法的具体例子。日本代表团还希望特别报告员就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

差异这一基本问题作进一步阐述。由于目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实际价值很大，必须谨慎处理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情况。

91. **Garshas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由于时间限制，伊朗代表团将在晚些时候就“危害人类罪”和“保护大气层”两个专题提交书面意见。

92.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赞扬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方法，特别是以时间为依据的做法。就冲突后义务而言，该国经历了一场外部强加战争和武装冲突所导致的环境退化，期待着关于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具体条款的审议。原则草案 4 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有效”一词带有主观性，而且概念含糊，可以用“相关”取代。同样，尚不清楚的是，原则草案 6 第 2 段的“有效”是指结果的义务还是行为的义务。

93. 委员会这一专题上的工作是要填补目前人道主义法在保护环境问题上的空白，因此值得注意的是，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56 条中一系列不构成军事目标的关键基础设施清单仅具有说明性，第 56 条第二款第二项不特别保护核电站是不恰当的。伊朗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武装冲突定义扩大，纳入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随之而来的是，将难以阐述非国家行为者的义务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门槛值。

9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伊朗代表团认为，这种豁免在履行公务行为中是主权平等原则的直接结果；获得国际法承认的目的是保护国家主权和确保和平的国际关系。对于所有国家官员实施的行为，只要是以官方身份实施，即必须保证属事豁免，无论其是否在职。对于不适用豁免的罪行，需要在国际法所规定罪行和国际罪行之间加以区分；后者已经达到习惯国际法的地位，并因此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可列入所讨论的罪行清单。

9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伊朗代表团赞同这样的观点，即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有可能加快并促进条约的执行，虽然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最后版本第二十五条规定，各国可以随意漠视规定的可能性，如果宪法规定不能接受暂时受其制约。此外，根据第二十五条同一规定，行使条约暂时适用的国家是否同意依然为这类申请的核心环节，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提出保留意见。

96. 虽然的确需要进一步澄清终止和暂停暂时适用的法律制度和模式，令人疑惑的是，《维也纳公约》的所有要素是否可以通过类比方式推断出条约的暂时适用。同样受到质疑的是，在国家实践中是否因违反暂时适用全部或部分条约所规定义务，而有全面执行国际责任制度下所产生义务的依据，而不论适用的条款内容。由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制度存在理由是确保该条约在尚未生效国家更广泛地为人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对国际责任规则更严格的解释会使得一些签署国不愿意诉诸暂时适用；这些国家本来可能希望本着善意在自愿基础上暂时适用条约。

97. **Sukhee 先生**(蒙古)说，委员会的建议已经通过国家和国际法院在实践中成功适用条款草案，对会员国法律事务产生显著影响。蒙古代表团赞扬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上的工作：结论草案将进一步推动习惯国际法作为公共国际法一项重要来源的适用。蒙古代表团也十分赞赏“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特别是复杂、敏感的限制和例外问题。报告(A/CN.4/701)在分析诸如腐败等某些其他罪行时超越了国际罪行，对于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98.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问题，蒙古代表团希望“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将在不久的将来由委员会负责，因为委员会有望填补相应编纂工作完成之后剩余的空白。

99. **Mor 女士**(以色列)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没有必要制定新的原则，因为已经根据武装冲突法的各种规则和标准就这一问题做

出充分规定，这些规则和标准已经在这方面达到适当平衡，不需要与环境法参合在一起。

100. 然而，以色列代表团也认为，原则草案 III-3 中“战争残留物”的拟议定义过于宽泛，超越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所载定义；虽然第五议定书不具有约束力，但没有理由扩大定义，尽管委员会已经就此做出评论，似乎并不缺乏任何可确定的要素。不过，以色列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对原则草案 III-3 使用“立即”一词提出的批评；这属于地雷范畴，而不是残留物范畴，而且必须满足的一项条件超出了公认的国家实践。同样，原则草案 IV-1 所涉及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超出了环境保护的范围，在当前的情况下没有地位可言。

101. 以色列代表团还认为，在武装冲突期间将环境整体作为一个民用物体应该按照区分规则规定加以保护既不确切，也不现实。委员会在关于原则草案 II-1 评注提出的这一观点，并不反映适用的法律标准或构成民用物体的准确定义。此外，条款草案没有界定“自然环境”一词，因此所涉义务的范围和内容不明确，并可能被曲解。

102.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前一年还提出了一项关于限制和例外问题的原则草案。以色列也认为，关于豁免的例外或限制，没有明确的国际法准则，而且没有制定此类规范的趋势。一些国家当局和法院接受了所涉国家为其国家官员提出的豁免要求，包括涉及所谓违反强制法规范的情况，对这种情况进行进一步研究，有助于揭示国家实践并说明局限是否真正存在。在达成实质性结论过程中，对腐败豁免等新领域中的国家实践开展进一步研究也可能是有益的。

103. 在这方面，选定时间也是相关因素，因为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在原则和实践上，应在国家打算行使刑事管辖权时予以考虑。近年来，一些国家面对出于政治动机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情况，已经采取措施规定在最初阶段审议豁免问题。为更充分地了解国家实践，并查明任何可能的新趋势，需要进一步研究这类初期决定，而这往往是不公开的，并不一定反映在国家法院的判例法中。鉴于委员会对国家惯例理解方面的差距，目前要求各国对第 7 条草案做出评论时机尚不成熟，因为豁免问题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才能就限制和例外问题得出结论。

10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她希望明确指出以色列的实际做法是一般不允许条约暂时适用。然而，也有例外，其中包括核准条约国内要求的时间过长，或迫切需要适用条约，而且即便如此，这一措施还是要满足多项程序性条件。以色列没有暂时适用条约，除非先前已经完成了条约生效的国内法律必要程序。

105. **Krasa 女士**(塞浦路斯)在行使答辩权回应土耳其代表团的发言时说，按照土耳其为签署国之一的 1960 年《建国条约》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国际社会从各个方面确认塞浦路斯共和国为塞浦路斯岛上唯一合法的国家当局。在这方面，她提到塞浦路斯代表团就委员会报告(A/71/10)第九章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强制法无效问题的发言。

106. **Jacobsson 女士**(“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感谢委员会成员对本届会议和往年会议的辩论所作的贡献，以及多年来以书面形式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这些贡献对于特别报告员和整个委员会都很重要，委员会成员经研究后将其纳入工作之中。她认真听取了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建设性批评意见和提出的修正案，并将加以研究，以将关于这一专题的思考转给下一任特别报告员。新一届委员会不久将选举产生，如果愿意可以直接接手这一专题，为此她已经作出了一切努力。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